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云28民终1761号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梁庆卫，男，1985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共和镇天台村委会申平村17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32323198509180319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荣仙，云南世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易孝华，男，1974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云南省勐腊县勐腊镇新城南腊新城5幢1单元1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1011197411286771。

上诉人梁庆卫因与被上诉人易孝华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勐腊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2823民初654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3年8月29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梁庆卫一审诉讼请求：1. 判决易孝华向梁庆卫支付工程款118600元及20%的违约金23720元；2. 判决易孝华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作为发包方（甲方）的易孝华于2016年8月6日与作为承包方（乙方）的西双版纳远为商贸有限

公司签订了案涉的《装饰工程专用合同》。梁庆卫作为西双版纳远为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该《装饰工程专用合同》乙方代表人处签名捺印，其系以西双版纳远为商贸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易孝华签订的《装饰工程专用合同》，行使的是职务行为，故《装饰工程专用合同》的法律后果应由西双版纳远为商贸有限公司承担，梁庆卫与本案没有直接利害关系，故梁庆卫作为本案梁庆卫起诉并非适格的诉讼主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作出裁定，驳回梁庆卫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 3146 元，退还梁庆卫。

上诉人梁庆卫上诉请求，依法撤销一审裁定，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。事实及理由：《装饰工程专用合同》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并且履行的。一审法院认为不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，而是西双版纳远为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为公司”）与被上诉人签订的，合同上远为公司没有盖章，只有上诉人签名，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是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其在合同上签名只是职务行为。庭审后远为公司出具证明，说明公司未签订过合同，也未承揽过该项目。一审上诉人提供了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，也证明工程项目是上诉人所做，施工的个人因上诉人欠其工资也起诉了上诉人，上诉人个人现在也因为没钱支付工资成了失信人员。请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，依法改判，支持上诉人的

一审诉求。

本院审查认为，案涉合同中的西双版纳远为商贸有限公司系梁庆卫的独资公司，因合同未签盖公司印章，仅有梁庆卫的签名，事后公司明确表示不追认该合同行为，在此情况下梁庆卫以其个人名义起诉本案并无不当。一审认为梁庆卫以个人名义起诉本案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，驳回起诉不当，适用法律错误，本院予以纠正。为此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勐腊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2823民初654号民事裁定；

二、本案指令勐腊县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喻    莉

审 判 员     王    燕

审 判 员     王    琴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玉    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